

雲林縣107-108年度外師暨中師英語教學知能研習進修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「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」。
- (二) 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合作團隊實施計畫。
- (三) 雲林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外師英語教學知能及對本縣英語教學推動情形之了解。
- (二) 增進協同教學教師協同教學能力。
- (三) 增進本縣對英語教學有興趣的教師之英語教學知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教育處

四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西螺鎮安定國民小學、大埤鄉大埤國民小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虎尾鎮東仁國中、斗六市雲林國小、水林鄉水燦林國小

六、研習日期：108年1月9日、4月10日、5月22日

七、研習地點：水燦林國小、雲林國小、東仁國中

八、研習時間：14:30-16:30

九、參加人員：本縣聘任(含教育部及縣自聘)之外籍英語教師、107學年度配有外師之各校英語協同教學教師(請務必出席)、對本次研習有興趣之各校英語教師

十、研習內容：

場次	Date	地點	Topic/Description	講師(外師)
北港區、台西區	108/1/9	水燦林國小	Activities and Resources /教學 活動分享與討論 ➤ 有效的教學活動設計 ➤ 教學活動分享與演示	雲林國小 Sydney
斗六區、斗南區	108/4/10	雲林國小	Activities and Resources /教學 活動分享與討論 ➤ 有效的教學活動設計 ➤ 教學活動分享與演示	東仁村 Ainesley
虎尾區、西螺區	108/5/22	東仁國中	Activities and Resources /教學 活動分享與討論 ➤ 有效的教學活動設計 ➤ 教學活動分享與演示	水燦林村 (待確認)

十一、獎勵與考核：

- (一) 執行本項活動有功人員,依「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稚園授權獎懲案件標準表」辦理敘獎。
- (二) 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(含講師)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假登記。研習期間若逢假日,工作人

員於一年內補假。

十二、 預期效益:透過外師與中師教學分享，互相討論教學技巧，分享教學心得，有利於本縣英語教學推動，提升偏鄉英語教學成效。

十三、 本計畫經奉教育部及本府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